#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四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托管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四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上述四只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四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四只基金基金合同章节中与《信息披露办法》相关的内容和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也一并更新。本次针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的内容参见附件：《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本次对上述四只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四只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次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四只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如下：

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byfunds.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附件1：《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2：《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3：《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4：《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1：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原《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新《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第二部分 释义 | 6、招募说明书：指《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br>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证券报、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6、招募说明书：指《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br>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证券报、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r>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r>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r>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br>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r>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r>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r>2、终止《基金合同》；<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r>7、基金募集期延长；<br>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br>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r>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r>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r>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br>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r>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r>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需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r>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r>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7、基金募集期延长；<br>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br>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r>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r>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r>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17、本基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r>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br>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r>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r>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需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r>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r>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7、基金募集期延长；<br>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br>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r>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r>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r>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17、本基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r>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br>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r>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r>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需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r>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r>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r>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r>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r>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r>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r>7、基金募集期延长；<br>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br>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r>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r>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r>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r>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17、本基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r>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br>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r>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r>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托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托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说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七、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说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七、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楼<br>法定代表人：李文众<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产品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李文众<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产品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11）编制半年度期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托管人与托管 | 二、基金托管人<br>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福荣<br>（一）基本情况<br>1、基本情况<br>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br>邮政编码：100140<br>电话：（010）66594855<br>传真：（010）66594942<br>2、主要人员情况<br>截至2019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业务部门共有员工近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经济师、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近150人，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br>3、托管业务的经营情况<br>截至2019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专户理财、券商集合理财、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QFII）、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等各类资产近2万亿人民币，稳居国内同业市场第一位。<br>（二）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br>1、内部控制目标<br>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合法性、资产的安全性、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提高经营效益和效果，促进中国工商银行发展战略的实现。<br>2、内部控制原则<br>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全面性、独立性、制衡性、适时性、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覆盖本行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级机构和各类人员，并应当在有效的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实现决策科学、执行到位、监督有力、反馈及时的内部控制目标。<br>3、内部控制组织<br>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遵循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分别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委员会、内部控制执行部门、内部控制监督部门、内部控制评估部门等。<br>4、内部控制措施<br>中国工商银行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有：<br>（1）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br>中国工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成员具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诚信记录。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与其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级机构的职责权限，并通过内部控制手册、内部管理文件、业务操作规程等文件，将内部控制的要求贯彻到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国工商银行实行“三级两层”的管理模式，即总行、分行、支行三级管理，总行、分行两层决策。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问责、奖惩、培训等一系列制度，并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问责、奖惩、培训等一系列的具体工作，不断地将内部控制的要求贯彻到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问责、奖惩、培训等一系列的具体工作，不断地将内部控制的要求贯彻到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问责、奖惩、培训等一系列的具体工作，不断地将内部控制的要求贯彻到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各个环节。 | 二、基金托管人<br>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福荣<br>（一）基本情况<br>1、基本情况<br>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br>邮政编码：100140<br>电话：（010）66594855<br>传真：（010）66594942<br>2、主要人员情况<br>截至2019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业务部门共有员工近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经济师、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近150人，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br>3、托管业务的经营情况<br>截至2019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专户理财、券商集合理财、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QFII）、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等各类资产近2万亿人民币，稳居国内同业市场第一位。<br>（二）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br>1、内部控制目标<br>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合法性、资产的安全性、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提高经营效益和效果，促进中国工商银行发展战略的实现。<br>2、内部控制原则<br>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全面性、独立性、制衡性、适时性、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覆盖本行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级机构和各类人员，并应当在有效的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实现决策科学、执行到位、监督有力、反馈及时的内部控制目标。<br>3、内部控制组织<br>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遵循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分别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委员会、内部控制执行部门、内部控制监督部门、内部控制评估部门等。<br>4、内部控制措施<br>中国工商银行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有：<br>（1）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br>中国工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成员具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诚信记录。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与其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级机构的职责权限，并通过内部控制手册、内部管理文件、业务操作规程等文件，将内部控制的要求贯彻到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问责、奖惩、培训等一系列的具体工作，不断地将内部控制的要求贯彻到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问责、奖惩、培训等一系列的具体工作，不断地将内部控制的要求贯彻到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国工商银行建立了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问责、奖惩、培训等一系列的具体工作，不断地将内部控制的要求贯彻到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各个环节。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r>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r>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